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赣党农字〔2022〕4号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绩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有关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江西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办法》已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0月26日

江西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样板之地，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江西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省 11 个设区市及 100 个县（市、区）党委、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考核，以各设区市、县（市、区）乡村振兴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为考核依据。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省委有关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参与，每年度考核一次。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指导“三农”工作的年度文件以及江西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考核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包括主体指标和加扣分指标。

第五条 主体指标。包括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等八个一级指标，总分 100 分。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点考核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等。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考核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等。

（三）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重点考核现代农业建设，乡村产业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

（四）乡村建设。重点考核村庄科学规划布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等。

（五）乡村治理。重点考核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平安乡村建设，乡村自治、法治、德治建设等。

（六）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重点考核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移风易俗，乡村文化建设等。

（七）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重点考核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等。

（八）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重点考核五级书

记抓乡村振兴落实，农村改革等。

第六条 加扣分指标。各设区市本级、各县（市、区）在考核期限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的，予以加扣分，累计加分和扣分都不超过5分。同一加扣分事项按就高原则计算，不重复加扣分。累计扣分项达到或超过两项，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中被约谈、督办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加分指标。

1. 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的，加3分；
2. 受到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加2分；
3. 在国家层级会议上交流发言的，加1分。

（二）扣分指标。

1.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扣3分；
2. 因相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问题，被纪检监察部门查处的，扣2分；
3. 因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被中央或省级约谈的，扣2分；
4. 被国内主流媒体曝光，引起重大不良影响的，扣2分；

5. 没有完成年度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的，扣 2 分；

6.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扣 2 分。

第七条 考核内容框架保持总体稳定，每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考核方案，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细化优化考核内容及指标。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八条 对市、县（市、区）的考核，采取部门评价、年终实地考察和日常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其中，部门评价权重为 75%、年终实地考察权重为 20%、日常监测权重为 5%。

第九条 分类考评。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省级乡村振兴“三类县”的通知》（赣办发电〔2021〕58号）精神，将 100 个县（市、区）分为三类，一类为先行示范县（18 个）、二类为整体推进县（57 个）、三类为重点帮扶县（25 个）。各市、县（市、区）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在考核时设置不同权重，分类计分。

第十条 评价方式。

（一）部门评价。省委有关部门、省直有关单位根据本

单位制定的评分细则，结合掌握的情况，对各地上报数据和情况等进行核实打分。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的加扣分情况进行审核，并综合有关单位打分情况，形成各设区市、县（市、区）的部门评价得分。

1. 县（市、区）部门评价得分=县（市、区）考核得分+加扣分。

2. 设区市部门评价得分=市本级考核得分×60%+所辖县（市、区）考核平均得分×40%+加扣分。

3. 部门评价过程中，如有县（市、区）不涉及某项考核指标，则该县（市、区）该项分值不计入总分，县（市、区）考核得分按总分100分折算得出，即该县（市、区）评价得分=省直单位对县（市、区）考核得分÷（100-缺项分值）×100+加扣分。

（二）年终实地考察。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采取交流座谈、政策核查等方式，赴全省11个设区市及100个县（市、区）开展实地考察。

（三）日常监测。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各地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一号文件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工作运转情况、日常工作调度情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新示范情况等，进行日常评价。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制定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年度重点任务，制定年度全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省委有关部门、省直有关单位依据年度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相应指标的评分细则，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统一印发至市、县（市、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市、县两级自评。

（一）各县（市、区）按照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对本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形成年度自评报告报设区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二）各设区市按照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对本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形成年度自评报告。

（三）各设区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市、县（市、区）两级自评报告、加分申请、佐证材料，一并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对口的评分单位。

第十三条 结果确定。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部门评价、年终实地考察、日常监督结果，汇总形成各设区市、县（市、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年度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

(一) 11个设区市得分排名前6名为“优秀”，得分后5名为“良好”。

(二) 100个县(市、区)得分排名前30名为“优秀”，排名靠后的为“一般”，其他为“良好”。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提交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报各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作为推荐国务院督查激励和全省及时奖励对象的重要依据，作为政策试行、项目安排、资金分配优先考虑的重要参考依据，并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市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设区市、县(市、区)，由省委、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为“一般”的设区市、县(市、区)，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考核中发现因履职不力、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问责调查，构成违纪的，移送省纪委省监委处理。

第六章 考核纪律

第十七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主动配合开展相关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参与考核的单位应当严守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确保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参加考核的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程序、标准和要求开展考核工作，严守保密规定，如发现违规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提醒的方式，发现问题即刻指出。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已被评为优秀的，予以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